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42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02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71,375,181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6.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649,929,013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7.1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 1,340,304,194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83.4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7,1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 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1,375,181 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6.49%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4%

宜昌东阳光药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东阳光药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9,929,013	649,929,013	77.11	21.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8,4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471,375,181	0	73,6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47,404,194	1,340,304,194	83.40	44.47	471,375,181	0	73,648,169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43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东阳光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公告》(临 2021-44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www.sse.com.cn 上发布《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4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1-45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3	东阳光	2021/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 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上午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钧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44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1 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拟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因宜昌东阳光药业增资目前股比稀释为 6.55%);在本次重组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上市公司 18.08%的股份,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形成交叉持股。

二、原解决交叉持股承诺

为解决上述交叉持股问题,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同意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东阳光科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东阳光科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在前述转让完成前,本公司将促使东阳光科放弃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 7.40%的股份的表决权。"

三、解决交叉持股初步方案及延期原因

截至目前,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初步协商,双方拟通过股权置换方式解决前述交叉持股问题,即公司将其持有的 6.55%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出售给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将其控制的等值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初步方案构成关联交易,且须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完成交割手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四、延期后的承诺

为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相应修改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具体如下:

公司拟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该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本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不晚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拟补充承诺如下:"为解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如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后 36 个月内未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同意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形成解决前述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但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交叉持股问题,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协助上市公司确定和实施交叉持股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受让价格按届时的公允价格确定),不晚于上市公司原承诺期限届满后一年解决交叉持股问题。除前述修订外,原承诺函继续有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事项延期是根据公司承诺履行的初步方案情况所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确定最终的交叉持股解决方案并完成相关资产评估、审计工作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解决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唐新发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期解决交叉持股事宜是基于公司已形成交叉持股的初步方案, 但因具体方案及细节尚待进一步确定和细化落实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完成所提出的, 延期解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权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解决公司交叉持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上接D57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高科	英腾教育	中国高科(不含英腾教育)	中国高科	英腾教育	中国高科(不含英腾教育)
营业收入	10,299.72	7,120.99	3,178.73	9,916.76	5,725.52	4,191.24
净利润	3,151.60	2,883.67	267.93	-7,063.39	2,148.16	-9,2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91	1,339.73	522.18	-7,717.48	962.41	-8,67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6	1,996.38	-1,916.52	-5,639.48	1,337.39	-6,97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4.02	1,018.15	-1,882.17	-6,029.72	682.07	-6,711.79

由以上可知,英腾教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较大的支撑作用。但同时,公司培育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从 2019 年开展至今,已实现快速突破并初具规模。虽然该业务尚在起步阶段,但随着相关已签定合同的实施及持续的业务拓展,将逐步释放业绩支撑力。公司将继续蓄力推进产教融合业务发展,聚焦自主产品和服务体系的构建和优化,通过提升已签约高校的运营质量,以质量驱动规模扩展,扩大合作院校规模,同时通过有效的营销团队配以灵活的解决方案,实现市场区域覆盖的快速扩张,全方位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而加速提升产教融合业务的经营业绩贡献。

另外,公司主营的物业租赁业务方面,包括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高科南山大厦出租业务,以及公司经营的上海方正大厦及招商局广场的商品房出租业务,均运行良好、业绩稳定,公司也正在积极推进传统不动产运营业务的模式优化,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包括推进深圳高科南山大厦深圳城市更新计划项目等。未来将大幅提高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收益率,为主营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通过产教融合业务加速发展、传统物业租赁业务升级优化等多种方式蓄力,同时将积极探索其他主营业务增长模式,以逐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效果和业绩,将为公司构筑稳健的主营业务结构体系和有力的业绩支撑保障。因此,即便单独考察英腾教育之外的公司主营业务,依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英腾教育原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权说明未就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强调事项段判断的原因和依据。

会计师回复:

1.2020 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租赁业务和教育业务,其中不动产租赁业务每年比较稳定,教育业务包含英腾的医学教育板块和高科本部的产教融合业务。

公司自转型以来,通过内生方式培育了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业务,该业务从 2019 年开展至今已初具规模且在逐步发展,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将继续发展产教融合业务,也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英腾持有 51%股权,能够控制英腾教育,英腾 49%股权收购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英腾教育的持续经营,也不影响公司对英腾 51%的控制权。

公司原有租赁业务比较稳定,租赁客户每年比较稳定,除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存在减免租金外,租金为逐年上涨趋势。

故英腾教育 49%股权收购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比率指标	计算公式	2020 年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28.57%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1606.91%
现金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 ×100%	365.19%
营业收入收现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6))×100%	97.16%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01%
销售毛利率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89.24%
销售净利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18.08%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6,601.10

从上表分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且公司不存在金融机构借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30,246.09 万元,银行理财和信托理财 98,465.77 万元。公司资金足以支撑继续开展业务。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认为英腾教育原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不会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故我们未对英腾教育原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权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具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就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本次仲裁纠纷不存在收购标的失控情况,不存在因失去对英腾教育的控制导致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问题 6、根据年报,英腾教育原股东兰涛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年报当天辞职。请公司向兰涛核实:(1)说明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年报当日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持有异议;(2)结合与上市公司就收购英腾教育的纠纷情况,说明在任职期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公司与兰涛先生的劳动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到期。在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人力资源部及管理层通过通讯、面谈等方式多次与其商谈有关续签劳动合同的事宜,兰涛先生表示不愿意续签。4 月 26 日,兰涛先生向公司管理层口头表明了其辞职意向。4 月 27 日,兰涛先生签署了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4 月 28 日将该书面辞职报告递交至公司董事会,公司就此事项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详见 2021-009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专管员随后就兰涛先生辞职的原因口头询问了公司,为此,兰涛先生补充出具了一份关于其辞职的书面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兰涛申请辞职仅因如下原因:

1、本人与中国高科的劳动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到期;

2、本人与中国高科就《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仲裁纠纷,依据仲裁庭的最新要求,本人正与中国高科商洽调解方案,我与中国高科当前存在利益冲突。

尽快推进调解进程,既有利于保护我本人的利益,也有利于保护中国高科所有股东权益,故本人提出辞职。

本人在担任中国高科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分管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职期间尽到了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了中国高科副总经理的相关责任。"

兰涛先生的辞职仅因上述原因,其离职事项与公司年报无关,对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无异议。除英腾教育股权相关仲裁纠纷中存在的利益冲突之外,兰涛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兰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职责。

三、其他事项

问题 7、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9.85 亿元,其中信托理财共计 5.97 亿元。上述信托理财在报告期为分期购买本金滚存,收益到账,其中受托人中海信托管理 1 笔,本金 3 亿元,最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融信托管理 1 笔,本金 1 亿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托理财明细,公司信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 4.03 亿,未完整披露未到期明细。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有余额的信托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和风险等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披义务;(2)截止目前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实际到账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情形;(3)上述金融产品的最终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一、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 12.14 亿元,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近两年来,持续的宽松政策催生低利率环境,全市场产品收益率逐步下行。公司为提高整体的理财资金收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通过组合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筹划。除了投资利率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审慎甄选和适配收益良好且风险可控的信托理财产品,以提高整体的理财收益水平。2020 年,公司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投资金额为 10.71 亿元,全年平均收益率为 4.95%。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投资金额为 3.54 亿元,全年平均收益率为 3.68%;信托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投资金额为 7.17 亿元,全年平均收益率为 5.59%。

2020 年度,公司投资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情况 收益金额(万元)	折合年化收益率
1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2019.11.13-2020.2.11	14.20	6.40%
2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	2019.11.15-2020.3.14	336.66	6.40%
3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9.11.15-2020.1.14	105.21	6.40%
4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19.12.30-2020.1.9	41.10	5.00%
5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0.1.3-2020.2.2	17.26	7.00%
6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20.1.9-2020.2.9	127.40	5.00%
7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0.1.17-2020.4.16	162.74	6.60%
8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20.2.9-2020.3.10	123.29	5.00%
9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0.2.12-2020.5.12	47.34	6.40%
10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2020.2.19-2020.5.19	14.20	6.40%
11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20.3.10-2020.9.10	756.16	5.00%
12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2020.3.25-2020.6.23	170.88	6.30%
13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0.4.16-2020.7.15	152.88	6.20%
14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2020.4.8-2020.11.4	285.37	6.20%
15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2020.4.8-2020.7.7	61.15	6.20%
16	中融-助金 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0	2020.5.13-2021.5.6	190.67	8.10%
17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2020.5.13-2020.8.11	13.76	6.20%
18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2020.5.20 2020.8.18	13.76	6.20%
19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2020.6.23-2020.9.21	168.16	6.20%
20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0.7.15-2020.10.13	152.88	6.20%
21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2020.7.22-2020.10.20	53.51	6.20%
22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2020.8.19-2020.11.17	13.76	6.20%
23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	2020.8.26-2020.11.24	13.76	6.20%
24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	2020.9.21-2020.12.20	168.16	6.20%
25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2020.9.10-2020.12.10	373.97	5.00%
26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20.10.13-2021.1.11	152.88	6.20%
27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2020.11.4-2021.2.2	53.51	6.20%
28	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20.11.6-2021.11.6	未到期	未到期(预计收益率 7.80%)
29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2020.11.13-2021.2.11	122.30	6.20%
30	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0 期	30,320	2020.12.10-2021.6.10	正在赎回	预计收益率 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所投资的信托理财产品均按期兑付,且收益率显著高于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理财收益贡献,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账面有余额的信托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一: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金额:100,000,000.00 元

2、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3、投资期限: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6.20%

6、实际收益情况:实际到账收益 1,528,767.12 元,年化收益率 6.20%

7、实际到账情况: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

(二)产品二: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金额:80,000,000.00 元

2、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3、投资期限: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6.20%

6、实际收益情况:实际到账收益 1,223,013.70 元,年化收益率 6.20%

7、实际到账情况: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

(三)产品三: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金额:35,000,000.00 元

2、投资标的: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3、投资期限:2020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6.20%

6、实际收益情况:实际到账收益 535,068.49 元,年化收益率 6.20%

7、实际到账情况: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

(四)产品四:中融-助金 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金额:24,000,000.00 元

2、投资标的及最终资金投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股权投资。

3、投资期限:2020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6 日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8.10%

6、实际收益情况:实际到账收益 1,906,717.81 元,年化收益率 8.10%

7、实际到账情况: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

(五)产品五: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金额:50,000,000.00 元

2、投资标的及最终资金投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7.80%

6、实际到账情况:目前尚未到期

(六)产品六:中海-海洋之星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投资金额:303,200,000.00 元

2、投资标的及最终资金投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仅限于国有企业发行的债项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债券),收益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国内公开市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

3、投资期限: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5、预计年化收益率:5.00%

6、实际到账情况:正在进行赎回操作

如上所述,公司所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良好,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临 2020-021 号、2020-027 号公告及《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严格履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程序。财务管理部在授权的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内遴选合适